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預約接見實施注意事項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勵志中學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壹、目的：為便捷收容人親屬辦理接見並縮短等候接見時間，以達便民服務之目標。

貳、依據：依據 法務部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法矯決字第 0930904571 號 函示辦理。

參、服務內容：網路預約接見、電話預約接見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網路預約接見

(一) 利用本院網站(本院網址：www.chr.moj.gov.tw)「為民服務」子系統內之「預約接見」申請。

(二) 網路預約接見時間：請於預約接見日前三天(不合例假日)至前十天內完成預約手續。

二、電話預約接見

(一) 請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上班日完成預約手續。

(二) 每週一至週五(國定例假日不受理)，上午 09:00 至 11:00 時，下午 14:00 至 16:00 時止。

(三) 專線電話號碼：04-8742111 轉 402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接見次數：

1. 以最近親屬為限(親屬卡內登錄者)，且在本院已申請一般接見達一次以上者。

2. 接見次數依「少年輔育院條例第四十四條」規定辦理。

四、網路預約(電話預約接見)名額：接見日每一梯次三個名額(假日及春節接見不受理)。

五、每日接見梯次時間表：

第一梯次	09:00
第二梯次	09:40
第三梯次	10:20
第四梯次	11:00
第五梯次	11:30
第六梯次	14:00
第七梯次	14:40
第八梯次	15:20
第九梯次	16:00

六、網路預約接見注意事項：

1. 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2. 辦理預約後尚未完成接見者，不接受第二次預約登記。
3. 完成預約手續，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前十分鐘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），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4. 完成預約手續後，如家屬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，應於預約日之前一上班日，撥打 04-8742111 轉 402 取銷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半年內達三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六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。
5. 本項預約接見服務不適用於星期例假日及春節接見。
6. 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經查有偽造（謊報）身分者，取銷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。
7. 採網路預約之家屬，本院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將受理情形寄至你所填寫之電子信箱。
8. 點選網路預約接見之梯次已額滿時，選擇同意由本院安排當日其他梯次者，均以本監（E-MAIL）通知為準。

七、電話預約接見注意事項：

1. 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2. 辦理預約後尚未完成接見者，不接受第二次預約登記。
3. 完成預約手續，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前十分鐘持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外國人請持居留證或護照），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4. 完成預約手續，如家屬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段前來辦理接見，應於預約日之前一上班日，撥打 04-8742111 轉 402 取消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半年內達三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六個月內暫停受理預約。
5. 電話預約服務不適用假日及春節接見。
6. 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分登錄，經查有偽造（謊報）身分者，取銷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。

伍、本注意事項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